

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草案			現行規定			
<b>講座鐘點費支給表(草案)</b> 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			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按下列標準支給：			
區分		支給上限	區分		支給數額	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	授課時數	外聘	國外聘請人員	二千四百元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			國內聘請	專家學者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			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一千二百元
適用對象	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		內聘	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人員	八百元	
			講座助理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
附則	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支給基準。 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各院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		備註： 一、 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。 二、 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(二) 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，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。 (三) 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由各機關(構)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。			

修正草案	現行規定
<p>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</li> <li>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（內）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</li> <li>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核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。</li> <li>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</li> <li>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四) 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、機票者，不得再支給。</li> <li>(五) 講座編撰之教材，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。</li> </ol>